

桃園市政府制定修正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4 年 07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許紫晴		職稱：約聘人員	
電話：03-3322101#5236-5238 e-mail：095135@mail.tycg.gov.tw			
填 表 說 明			
一、各機關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應依本表進行法案性別影響評估；廢止自治條例，或配合組織變更整批作業、單純制修之自治條例，得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二、各機關於法案研擬初期，宜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 制定 ☐ 修正 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主辦單位 招商科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制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提升桃園整體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及鼓勵企業創新投資，配合桃園升格為直轄市，遂在原「桃園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之規範架構及基礎上，擴大促進產業發展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勾勒出未來桃園市產業發展藍圖。希冀利用本市所具有的地理位置優勢以及豐沛的產業聚落及學術研究資源，吸引企業總部進駐桃園市並擴大投資，爰擬具本「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執行現況及問題分析： 1. 現行「桃園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第 11 條訂有落日條款，將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即廢止。 2. 現行「桃園縣獎勵投資自治條例」就提升桃園整體企業競爭力面向恐有不足。 3. 桃園雖擁有 29 個工業區及 1 萬多個工廠，工業產值連續 12 年全國第一，卻也相對帶給本市環境之負面影響，爰此本府積極對動產業升級朝向發展低汙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新興策略性產業並積極改善本市「工廠設桃園、工廠設桃園」之現象，推動工廠設立在桃園之企業，亦能將營運總部由臺北遷回桃園。 綜上，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研議新訂「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取代原有之獎投自治條例，並於新訂條例之補助項目，除現行獎勵投資條例提供企業勞工職訓費用、房屋稅、地價稅之補助外，亦規劃擴大鼓勵企業總部設桃園、社會企業及創新創業等獎勵措施等。	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依據本府主計處 104 年 6 月統計速報之當期資料，本市總人口為 2,086,081 人，其中男性為 1,044,593 人，女性為 1,041,488 人，男女性比例為 100.30。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制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無。	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制修必要性	無。	說明最終必須制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議員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自治條例係為促進本市產業升級、鼓勵企業創新創業投資及企業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總部設桃園，以朝向低汙染、低耗能、低耗水、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城市發展。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預算編列執行情形： 1. 104 年編列預算：800 萬元，暫無執行通過之案件。 2. 103 年度編列預算：500 萬元，已執行金額：400 萬元。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執行成效： 1. 104 年度辦理審核之案件截至目前共計 1 件，為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未依規定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未通過審核。 2. 103 年度辦理審核之案件共計 3 件，分別為桃禧航空城大飯店、杏一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手信坊有限公司。其中桃禧航空城大飯店經審議委員會通過補助房屋稅 400 萬元。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無。	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無。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無。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檢

	國際公約	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如 8-1 任一指標評定為「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均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但經程序參與後，如 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制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制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制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基於憲法平等權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弱勢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實質地位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

		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部分性別，平等受惠。	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本自治條例未以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部分性別，平等受惠。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0-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之評估結果(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		
如採書面意見方式，應至少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8 月 20 日至 104 年 9 月 14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姓名：李萍 2.職稱：秘書長 3.服務單位：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4.專長領域：婦女福利、婦女權益、組織發展、婦女國際參與、移民人權	
10-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書面意見	
10-4 主辦機關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可再深入性別觀點 ☐ 無
10-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按以下說明 8-1-1 至 8-1-3 評定為「否」者，勾選「無關」，但此條例內容及制定過程仍有與性別有關者，請見以下說明)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如認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請勾選「有關」；如認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且合宜。除本市總人口之性別比外，可強化投資人或受扶植之對象之負責人之性別比，如 103 年度經專責機關認定之公司或法人(投資人)其負責人之性別比，以看出此條例草案與不同性別之關聯性；又在投資人之投資事業有關之僱傭與所需人力，是否有助於桃園市婦女之就業，是分析的方向之一。	
10-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參採情形皆為空白或未與任何團體協調，不知此草案形成之過程是否有其他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參與過去其他團體之經驗以制定之。另，其徵詢或相關團體之協商，是否有不同性別之參與。	
10-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0-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唯 8-3-1 及 8-3-2 之說明：「部」分性別恐為誤植，請修正為「不」分…。	

10-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依據本評估檢視表之規範 8-1-1, 8-1-2 及 8-1-3 無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 皆需填寫評定原因。請補充填寫。 2). 本自治條例(草案)第三章條號 11 之最後一段, 前項之勞工, 指與…不定期契約之勞工, 建議加上「不得因性別而有歧視」。 3). 第六章第 23 條號條文內容敘及「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1/4 為原則」。此內容係僅指外聘委員, 或為「投審會委員」應符合 1/4 不同性別比例原則。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 未經主辦機關同意, 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 _____ 李萍 _____ (簽名、蓋章或打字皆可)	

* 本表可於本府法務處/法規審議/表格下載區下載。